

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预案

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2024年1月

目录

1.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工作原则	4
1.4 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分级	5
1.5 适用范围	6
1.6 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引发因素	6
2.应急指挥体系	7
2.1 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	7
2.2 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	9
2.3 成员单位职责	9
3.运行机制	11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11
3.2 应急处置	16
3.3 后期处置	20
4.应急保障	21
4.1 人力资源保障	21
4.2 经费保障	22
4.3 交通运输保障	22
5.监督管理	22
5.1 应急演练	22

5.2 宣传教育	23
5.3 培训	23
5.4 责任与奖惩	24
5.5 预案实施	24
附件	25
深圳市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快报表	25
深圳市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审批表	26
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处置组织体系	27
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分组表	28
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30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政府、企业与社会组织间分工明确、责任到位、常备不懈的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管理体系，有效预防和及时消除因自然灾害、生产事故等突发事件引发的成品油市场供应中断或异常波动，维护社会安全和稳定，满足居民生活、工商业及交通供油基本需要，把不良影响和损失降到最低程度，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大鹏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预案》等编制。

1.3 工作原则

1.3.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按照国家对突发事件实行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要求，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负责协调处置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及应急保障工作。

1.3.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增强成品油经营企业、管理部门之间的沟通，

做好应对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供应保障工作。

1.3.3 统筹兼顾，协同应对。优先保障关系国计民生的成品油市场供应和需求，统筹兼顾各方利益，最大限度减少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对经济社会的影响；保持与上级和同级应急预案的紧密衔接，充分依靠和发挥成品油经营企业力量，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健全预警监测与应急联动机制，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1.3.4 强化监测，快速反应。加强监测预警，建立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报告有关情况，迅速采取相应措施，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应对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能力，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

1.3.5 公开透明，及时发布。遵循“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方针，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有效、主动地发布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和采取的成品油市场供应保障的权威信息。

1.4 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分级

依据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风险程度、供应状况的严重程度、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由低至高分为四级：一般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IV级）、较大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III级）、重大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II级）和特别重大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I级）。

1.4.1 一般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IV级）是指因安全生

产事故、气象和地质灾害等因素导致局部区域内需要紧急供油，或个别加油站供油紧缺（部分油品出现脱销）持续 3 天以上并引发舆情，但全市成品油库存仍处于正常水平的事件。

1.4.2 较大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Ⅲ级）是指出现成品油市场异常波动，部分加油站出现供油紧缺（部分油品出现脱销）持续 5 天以上，且我市成品油的合理商业性库存仅可供应全市成品油消费 7 天。

1.4.3 重大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Ⅱ级）是指出现成品油市场异常波动，部分加油站出现供油紧缺持续 7 天以上，且我市成品油的合理商业性库存仅可供应全市成品油消费 5 天。

1.4.4 特别重大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Ⅰ级）是指出现成品油市场异常波动，大部分加油站出现供应紧缺或限量供应，且我市成品油的合理商业性库存仅可供应全市成品油消费 3 天。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大鹏新区范围内油品危急、供求失衡等成品油市场异常波动，供求严重失衡等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1.6 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引发因素

导致我市成品油市场供应紧张的危害因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异常气象和地质灾害因素，如台风、地震、海啸、塌方等；

(2) 政治和战争因素，如中东战争、局部军事冲突，欧佩克等产油国大量减产等；

(3) 安全生产事故因素，如某油库出现着火、爆炸等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长输管线被施工挖断或被塌方冲断等；

(4) 恐袭因素，如油库遭遇恐袭，无法供油等；

(5) 突发应急抢险因素，如洪水、火灾、塌方等灾害事故，现场救援设备需要紧急供油等；

(6) 其他突发事件引发的成品油供应紧张或中断等情况。

2.应急指挥体系

2.1 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

2.1.1 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

(1) 设立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由1名总指挥、3名副总指挥、1名执行总指挥兼现场指挥官和成员单位组成。

(2) 总指挥由大鹏新区管委会分管领导担任，主持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全面工作；1名副总指挥由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局长担任，负责协助总指挥开展工作；1名副总指挥由新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负责审查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1名副总指挥由属地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协调属地资源参与应急处置，维持现场秩序，维护社会稳定，并组织动员和帮助群众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执行

总指挥兼现场指挥官由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局长担任，履行现场决策、指挥、调度职责。

(3) 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由新区综合办公室、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葵涌办事处、大鹏办事处、南澳办事处、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中石化广东深圳坪山石油分公司等相关单位组成。

(4) 各成员单位须分别指定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负责人和联络员。

2.1.2 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预防和应对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预防和应对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

(2) 统一领导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协调等工作；

(3) 配合市成品油供应中断事件应急指挥部建立成品油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开展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信息；

(4) 作出应急决策，下达应急指令，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 承办市成品油供应中断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

项。

2.2 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常设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办公室主任由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人员组成。

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组织落实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传达上级领导的有关要求；

（2）负责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执行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的指令；

（3）负责及时组织发布或配合上级单位发布关于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及其处置情况信息；

（4）负责对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提出改进意见；

（5）负责各成品油经营企业之间以及其他成员单位与成品油经营企业之间的应急协调工作；

（6）其他与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相关的应急管理工作。

2.3 成员单位职责

（1）新区综合办公室：负责指导和协调成员单位做好成品

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等工作。指导做好成品油市场供应舆情监测，协助做好重大舆情的研判处置和调控管控。

（2）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负责依法核准涉及外商投资的成品油供应设施，备案不涉及外商投资的成品油供应设施。根据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的部署，据实保障相关应急处置费用。

（3）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负责组织制定（修订）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建立健全各成员单位之间的联络机制，协调各部门开展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和供应保障工作。

（4）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及时掌握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事态进展情况。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负责监督指导新区成品油流通行业中涉及经营储存汽油等危化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5）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督促各办事处清理倒塌树木、园艺等形成的路障。负责监督、指导各办事处依法查处影响市容环境的油商乱摆卖的行为。

（6）各办事处：掌握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及处置情况，传达上级指示，执行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应急措施、指令等。

(7) 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负责组织运力，保障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交通运输服务。

(8) 市公安局大鹏分局：负责维持新区油库、油站周边治安秩序。负责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导致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等工作。严厉打击涉及成品油市场供应的违法犯罪行为。

(9)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负责维护新区油库、油站周边道路畅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确保成品油运输车辆第一时间到达处置现场。

(1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负责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油品质量监管和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3.运行机制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1 预防

(1) 各单位应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将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预防工作贯穿于城市规划、建设、运行、发展等各个环节，统筹兼顾和综合运用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提升城市成品油市场供应保障能力；

(2) 统筹规划应急设施，合理配置应急物资；

(3) 切实加强日常管理，健全成品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专人负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4) 各成品油经营企业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预案的相关要求，做好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3.1.2 监测

在市成品油供应中断事件应急指挥部领导下，由市成品油供应中断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建立政府部门、成品油经营企业间的信息交流平台，充分利用各种资源优势，搜集、分析各种对成品油市场供应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信息，加强共享与研究分析。

因新区管委会不掌握成品油资源储备状况，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配合市成品油供应中断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开展相关监测工作。

3.1.3 预警

(1) 预警级别

根据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建立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四级预警指标体系，分别为：一般预警（IV级）、较重预警（III级）、严重预警（II级）、特别严重预警（I级），分别以蓝、黄、橙、红四种颜色表示，I级为最高级别，并分别采用不同预防对策。

出现下列情况启动一般预警（IV级）：因安全生产事故、气象和地质灾害等因素导致局部区域内需要紧急供油，或个别加油站供油紧缺（部分油品出现脱销）持续3天以上并引发舆情，但全市成品油库存仍处于正常水平。

出现下列情况启动较重预警（III级）：出现成品油市场异常波动，部分加油站出现供油紧缺（部分油品出现脱销）持续5天

以上，且我市成品油的合理商业性库存仅可供应全市成品油消费 7 天。

出现下列情况启动严重预警（Ⅱ级）：出现成品油市场异常波动，部分加油站出现供油紧缺持续 7 天以上，且我市成品油的合理商业性库存仅可供应全市成品油消费 5 天。

出现下列情况启动特别严重预警（Ⅰ级）：出现成品油市场异常波动，大部分加油站出现供应紧缺或限量供应，且我市成品油的合理商业性库存仅可供应全市成品油消费 3 天。

（2）预警信息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的内容应包括：发布机构、发布时间、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3）预警信息发布范围

预警信息发布范围包括：可能受影响的单位（企业）与个人，以及其他相关的单位（企业）与个人。成品油保障重点单位是重点通知和预警目标。

（4）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和变更

① 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

蓝色预警（Ⅳ级）：经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领导审签后组织对外发布或宣布解除，并及时报大鹏新区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备案。

黄色预警（Ⅲ级）：参照蓝色预警（Ⅳ级）处置。

橙色预警（Ⅱ级）：经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主要负责人审签后，由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过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统一组织对外发布或宣布解除，并及时报大鹏新区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备案存档；特殊情况需报新区管委会审定的，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报送大鹏新区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大鹏新区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核定意见后报由新区管委会相关领导签发。

红色预警（Ⅰ级）：参照橙色预警（Ⅱ级）处置。

② 预警变更

根据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可能对社会造成影响的严重程度的变化，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适时向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提出调整预警级别的建议；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依据事态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

（5）预警响应

① 蓝色预警响应

当发生紧急突发事件，大量车辆、救援设备需要紧急抢险时，进入蓝色预警期。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首报要求向市成品油供应中断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并报请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启动本级预警响应。

油库、危化品运输企业、加油站临时调整调度、配送、销售

计划，负责保供的加油站要时刻掌握油站销售速度，有脱销风险时，提前 3 小时联系物流调度申请增加配送量。如抢险现场附近无加油站，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应采取指派、征用等方式调集有撬装站的企业迅速将简易供油装置送到现场，撬装站企业应保证油品供应稳定。公安、交警、应急等保障部门做好司机押运人员食宿等跟踪保障服务，做到安全供应。

进入蓝色预警期后，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及相关成品油经营企业应做好应急响应，严格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与收集。

②黄色预警响应

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随时掌握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报送，并报请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启动本级应急响应。

相关成品油经营企业的应急人员立即与上游成品油经营企业沟通协商，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同时更深入了解事件情况，加大油源调配和采购，努力增加库存。

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做好部分重点工程、工业企业减供或停供的解释和通知。

成品油保障重点单位应适度加大油源储备。

③橙色预警响应

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随时掌握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报送，并报请大鹏新区

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启动本级应急响应。

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及时进行研判，如果达到橙色预警，则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并部署相关预警响应工作。

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应急预案的职责分工做好应急响应。

④红色预警响应

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由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向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经同意后统一向各相关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并启动本级应急响应。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和共享

(1) 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要求

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包括首报、续报和总报。对发生时间、地点和影响比较敏感的事件，可特事特办，不受报送分级的限制。

①首报内容：

事发企业概况：包括事发企业的名称、企业负责人、联系电话、地址等；

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供应现场情况；

初步判定原因、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件发展趋势、初期处置控制措施等信息。

②续报内容：应包括事态发展趋势、供应短缺原因、已经造成的损失或准备采取的处置措施。

③总报内容：应包括事件处理结果等。

(2) 信息报告的时间和程序

成品油相关企业及各办事处相关应急机构接到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报告后，应迅速确认事件的性质和等级，根据情况启动相应的预案，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同时报告大鹏新区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和市成品油供应中断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①一般和较大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发生后，30分钟内将上游成品油供应情况及辖区成品油市场供应情况通过电话、传真方式报告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②重大和特别重大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发生后，成品油相关企业、有关办事处、新区有关部门（单位）必须在事发后30分钟内通过电话向新区党工委、新区管委会、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件简要情况，并通报事件可能涉及的办事处、新区有关部门（单位）；在事发后1小时内将突发事件信息书面报告新区党工委、新区管委会、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报事件可能涉及的办事处、新区有关部门（单位）。如因特殊情况难以在事发后1小时内书面报告的，

应当在 2 小时之内书面报告事件基本情况和先期处置情况，并注明迟报的原因。事件后续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

3.2.2 应急响应

根据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影响程度，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采取或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分为IV级（一般）、III级（较大）、II级（重大）、I级（特大）。

3.2.3 指挥协调及处置措施

各级应急响应启动时，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当发生成品油市场供应不足等突发事件情况下，通过行政措施、经济手段和技术方法，统筹兼顾，合理有序控制部分市场需求，采取保障和限制供应并存的方法，按照保障国计民生需求为目标，先重点后一般、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的原则，优化应急状态下的成品油资源配置，最大限度保障供应。将成品油供需矛盾给社会、经济带来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3.2.4 响应升级

因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大鹏新区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

当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新区自身控制能力，需要市或其他区提供援助和支持的，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大鹏新区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由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报请市委、市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件处置。

3.2.5 社会动员

根据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危险程度、波及范围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可报请大鹏新区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批准，由新区管委会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做好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处置工作。

3.2.6 信息发布

(1) 信息发布的要求：统一快速有序规范。

(2) 信息发布的机构：发生一般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由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发生较大以上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由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在 2 小时内发布事件简要信息，并在 24 小时内发布事件处置情况信息。

(3) 信息发布的内容：事件发生的原因、性质、企业财产损失、事件进展、提示公众注意事项、交通管制、成品油停供信息、临时解决措施以及依法应当予以公开的其他信息等。

(4) 信息发布的方式：通过新闻发布会、组织媒体报道、接受记者采访、提供新闻稿、官方网站、政府公众号、政务微博、授权新闻单位发布等形式有效及时地发布信息。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办理。

3.2.7 应急结束

(1) 当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应急响应工作即告结束。

(2) 一般和较大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由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根据处置情况，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3) 重大和特别重大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按市、省、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3 后期处置

3.3.1 善后处置

应急结束后立即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具体包括：全面恢复供油、征用物资补偿、成品油储备及时补充以及恢复生产等事项。尽快消除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产生的影响，妥善处理受影响的重点工程和工业企业，保障社会安定。

3.3.2 调查评估

发生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当开展调查评估，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评估事件损失，并制作调查评估报告。

(1) 调查机构：一般事件，由新区管委会或新区管委会授

权的有关部门组织事件调查组进行调查；较大事件，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组织事件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事件，由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组织事件调查组进行调查；特别重大事件，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组织事件调查组进行调查。

（2）调查要求：查明事件发生的经过、原因及经济损失；认定事件的性质和事件责任；提出对事件责任方的处理建议；总结事件教训，提交事件调查报告。

（3）总结评估报告内容：事件发生的原因和事件性质；事件责任方的认定以及对事件责任方的处理建议；事件防范措施。事件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件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件调查报告上签名。

3.3.3 恢复

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受到突发事件影响的单位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组织制定恢复生产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资源保障

成品油企业的应急队伍是本市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专业队伍，承担本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任务。

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行政和执法人员是维护成品油市场供应秩序稳定和社会稳定的人力资源

重要保障。

4.2 经费保障

(1)与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有关的各项费用,按规定程序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新区财政的预备费用应当优先保障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

(2)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落实成品油应急救援资金保障。

(3)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资金捐赠和支持。

4.3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负责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应迅速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尽快组织抢修。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负责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放行;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5.监督管理

5.1 应急演练

由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新区相关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演练制度,定期和不定期组织成品油市场供应保障应急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

联络，确保成品油市场供应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应急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

5.2 宣传教育

由市成品油供应中断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新区有关单位做好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传播方式，加大对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5.3 培训

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针对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特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培训。成品油经营企业应将应急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定期开展相关培训。

（1）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培训

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领导干部应加强应急培训，提高应急管理意识、统筹能力和指挥水平。

（2）成品油相关企业人员的培训

各成品油相关企业应加强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处置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突发事件的能力；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业务调度人员要有大局意识和掌握科学调度能力，及时反馈成品油业

务信息。

5.4 责任与奖惩

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调查报告提请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对应急事件处置做出贡献的部门（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拒报、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5.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深圳市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快报表

2. 深圳市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审批表

3. 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处置组织体系

4. 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分组表

5. 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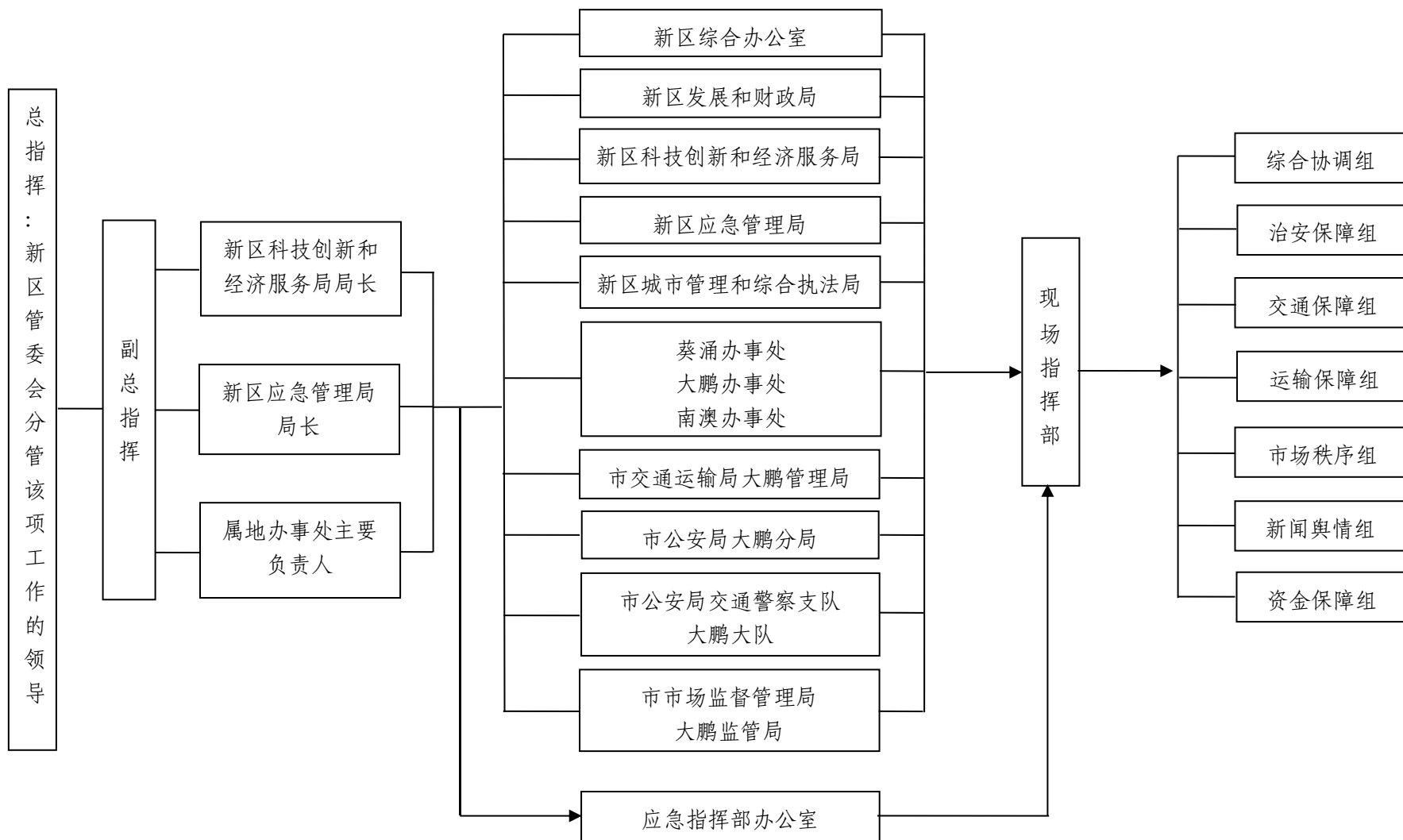
附件 2

深圳市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信息发布 审批表

信息标题					
信息发布 编号					
信息报送 部门		信息员 姓名		报送日期	
信息稿件 附件	纸质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稿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发布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保留时间	
信息发布 内容	突发事件类型: _____, 发生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供油影响情况: _____ _____ 事件点交通管制情况: _____ _____ _____				
负责人 审核意见	审核人: _____ 年 月 日				
(分管)主 管领导 审批意见	审核人: _____ 年 月 日				
信息校对 人 签 名			发布人员 签 名		

附件 3

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处置组织体系



附件 4

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分组表

序号	组别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主要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办事处	负责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落实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传达上级领导的有关要求；负责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执行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的指令。
2	治安保障组	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各办事处	负责维持新区油库、油站周边治安秩序。
3	交通保障组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	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办事处	负责维护新区油库、油站周边道路畅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确保成品油运输车辆第一时间到达处置现场。
4	运输保障组	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	各办事处	负责组织运力，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交通运输服务。

5	市场秩序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鹏监管局	各办事处	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油品质量监管和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6	新闻舆情组	新区综合办公室	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新区应急管理局、各办事处	统一组织发布突发事件信息，及时客观公布事件基本情况和处置进展、政府举措、公共防范措施，加强舆情监测与控制。
7	资金保障组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各办事处	根据供应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资金保障。

附件 5

大鹏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